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1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1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2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7年1月10日)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6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第243號法律公告)**

《2006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該命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作出,以中止將羅湖懲教所(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附近原稱為“羅湖軍營”的地方及建築物)作該條例所指的監獄之用。《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相應地廢除對羅湖懲教所的提述。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年第57號法律公告)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244號法律公告)**

2.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主體規例”),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附表1。該附表載列有關渡輪終點碼頭的名稱、界線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新屯門客運碼頭載於該附表第3項。兩個現有渡輪終點碼頭,即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分別載於該附表第1及第2項。較早前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附屬法例L、M、P及W的命令及公告所宣布的該兩現有渡輪終點碼頭,其界線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為《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2004年第58號法律公告)及《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2004年第59號法律公告)所廢除。

3. 保安局局長亦作出《2004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04年第60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04

年第61號法律公告)，以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附屬法例B)，在屯門客運碼頭內指定羈留室。

4. 為配合新屯門客運碼頭啟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6年11月3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由於其他4項附屬法例(2004年第58至61號法律公告)指定於修訂規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等附屬法例亦已於2006年11月3日起實施。

5.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4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 1/5481/98)及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例作出的報告(檔號：LS71/03-0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告知交通事務委員會，繼公開招標後，政府已就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前往澳門及中國內地港口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在2003年12月底與一間公司簽訂租約。

7.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30日及10月29日聽取當局簡報有關該計劃最新發展，以及營辦由屯門渡輪碼頭出發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所需的法例修訂。

8. 委員於2004年10月29日的會議上對該計劃出現延誤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審核建築圖則，並採取更積極的做法，令該計劃可順利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11月7日